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 号），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现任审计机构

公司现任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聘任其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

公司以招标形式确定了中标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经过慎重研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止目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又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

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